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日，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高港区政府）组织召开了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相关负责人、泰州市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相关人员、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員观摩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实战演练，听取了预案编制单位介绍的预案编制及专家审查情况，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介绍了预案执行情况，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预案编制和备案情况

2022年2月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发布了《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2022年2月5日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1）]”，并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1203-2022-012-H）。

二、预案执行情况

在该轮应急预案实施期间，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了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做好了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储备，明确了应急设施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的程序，确定了报警、联络、信息发布方式。公司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类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并加强演练

的评估，及时完成演练总结报告，有效提高了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预案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备案号 321203-2022-012-H 的应急预案无重大变化。

四、验收结论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级准确，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要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完整，应急响应内容中关于污染切断、控制、消除、监测等关键步骤完整，应急处置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预案附图、附件较完整，现行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需整改项目均完成闭环整改，报告内容与现场查勘的应急池、雨水闸控建设等情况相符，未存在其他突出的编制质量问题。符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1、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完善“一图两单两卡”，加强与相关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以及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

2、进一步加强应急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防止水溶性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管理。

专家组成员：

2024年1月2日